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筱雅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ndre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746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聘僱及臨時人員之進用，請確實依規定落實公開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15日總處組字第1020044344號函及監察院102年8月8日院台申貳字第1021832663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任用私人，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於辦理聘僱及臨時人員甄選時，確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6日總處組字第10100599692號函等相關規定，落實公開甄審，並將聘僱人員相關職缺登錄總處事求人網站。
- 三、另於進用聘僱人員時，請確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函規定，將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迴避進用規定納入聘（僱）用契約規範並加附具結書，以落實迴避任用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秘書



\*1020746502\*

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3-08-19  
11:00:47  
電子公文  
換章

裝

訂  
公換章

線

23